**長榮大學神學院院務會議組織細則**

97.09.10 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基督教研修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98.02.24 九十七學年度法規編審委員會第8次會議決議通過
98.04.02 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8.10.23九十八學年度神學院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98.11.12九十八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 為落實本校組織規程規定，訂「神學院院務會議組織細則」(以下簡稱本細則)。

第二條 神學院（以下簡稱「本院」）院務會議之成員如下：

本會設主席一人，由院長兼任之，本院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，所屬專職員工、本院學生代表得為列席人員，如有必要，得邀請本校有關人員列席。

第三條 本院院務會議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。若經代表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聯署要求，院長需於十五日內召開臨時會議，院長因故未能召開時，得由提案人逕向校長報備後召開之。

第四條 本院院務會議議決下列事項：

一、有關本院之運作及發展事項。

二、審議各種院級委員會之設置及本院附屬研究中心之組織規章。

三、推選各種院級委員會委員及本院出席校級委員會之代表。

四、校長、院長交議事項。

五、其他應由本院院務會議審議之事項。

第五條 本院院務會議開議時，非有應到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出席，不得開議，非經由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不得決議。若有需要，本院院務會議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提出報告或說明，亦得設立專案小組或特別委員會，處理特定事件或問題。

第六條 院務會議代表因事不克出席會議時，得以書面形式委託院內專任教師代理出席會議，代理人以受代理一人為限。代理人之權利義務與代表相同。

第七條 本細則經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